

馬朱雪履
立法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
1998年3月10日

馬女士：

本人得悉，立法會將於本月 26 日及 30 日的法案委員會內，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對增加立法會飲食界功能組別的意見。

本人從事飲食業多年，認為在立法會增加飲食界功能組別是正確和必須的。

早於 95 年時，當時的立法局也有飲食界的功能組別代表，然而在後來被取消了。我和同業們眼見現時飲食界已僱用了廿萬員工，對香港零售業和旅遊業都有重要影響，立法會內實在不應再沒有它的一把聲音。

因此本人欲於 3 月 26 日出席貴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，並希望屆時能有機會表達對增加飲食界功能組別的意見，煩請安排及回覆

祝順安！

麥耀堂
主席
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
地址：中環砵甸乍街 6-8 號立輝大廈 202 室
電話：2523-2617
傳真：2868-4210